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實施要點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	經檢視本要點各點內容均以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為主，且救助隊之成立隨著我國消防發展現改以特種搜救隊為未來趨勢，並實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需求自行成立，考量救助人員資格已逐漸普及化，爰將「成立消防救助隊」予以刪除，酌予修正為「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下簡稱消防機關）依據地區特性，遴選優秀消防人員辦理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並透過救助進階訓練及特殊災害處理技能取得，積極執行因災害或火災致人命受困待救勤務，以期提升消防救助量能強化人命救助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壹、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下簡稱消防機關）依據地區特性，遴選優秀消防人員辦理救助人員資格培訓，並透過救助進階訓練及特殊災害處理技能取得，<u>成立專責或任務編組救助單位</u>，積極執行因災害或火災致人命受困待救勤務，以期提昇消防戰力、強化人命救助效能。</p>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以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之培訓為主，爰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及師資」文字，並將現行規定「戰力」修正為「救災量能」。</p>
<p>二、救助人員資格培（複）訓 （一）救助人員培訓 1. 受訓資格：消防人員合乎下列資格者得參與救助</p>	<p>貳、訓練類別 一、救助人員資格培訓 （一）受訓資格： 消防人員合乎下列資格者得參與救助人員培訓。</p>	<p>一、為明確本要點訓練分項，爰將現行規定訓練類別之「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及「救助人員複訓」，分別修正為「救助人員資格培</p>

<p>人員培訓。</p> <p>(1) 體能要求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如附件一)體能測定基準七十分以上。</p> <p>(2) 品操優、耐力及意志力強。</p> <p>(3) 具六分鐘內持續游泳兩百公尺以上之能力</p> <p>2. 時間及課程：消防救助訓練需經<u>三百二十小時</u>以上的專業體技能訓練方能結業，其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二)；相關課程編撰內容，得由本署邀集編輯委員訂定之。</p> <p>(1) <u>急流基礎救生</u>(如受訓前業已取得相關有效證照，得以酌減相關時數)。</p> <p>(2) <u>救助安全管理</u>。</p> <p>(3) <u>體能理論教育</u>。</p> <p>(4) <u>救助器具應用</u>。</p> <p>(5) <u>救助戰技訓練</u>。</p> <p>(6) <u>山域基礎訓練</u>。</p> <p>(7) <u>案例介紹及綜</u></p>	<p>1. 體能要求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詳參附件一)體能測定基準七十分以上。</p> <p>2. 品操優、耐力及意志力強。</p> <p>3. 具六分鐘內持續游泳兩百公尺以上之能力。</p> <p>(二) 時間及課程： 消防救助訓練需經<u>八週</u>以上的專業體技能訓練方能結業，其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詳參附件二「<u>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u>」)；相關課程編撰內容，得由本署邀集編輯委員訂定之。</p> <p>1. <u>水上及急流基礎救生</u>。</p> <p>2. <u>救助安全管理</u>。</p> <p>3. <u>體能理論教育</u>。</p> <p>4. <u>救助器具應用</u>。</p> <p>5. <u>救助戰技訓練</u>。</p> <p>6. <u>山域基礎訓練</u>。</p> <p>7. <u>案例介紹及綜合訓練</u>。</p> <p>8. <u>其他相關課程</u>。</p> <p><u>有關水上及急流</u></p>	<p>(複)訓」及「救助師資資格培(複)訓」，爰修正本點及第三點序文。</p> <p>二、統一救助人員及師資培(複)訓用字，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三、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統一附件書寫方式，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文字。</p> <p>四、為利於精準掌握課程時數，酌予將訓練時數改以「小時」為單位，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p> <p>五、參考本署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生-急流救生基礎班之課程修正原課程內容及時數，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一。</p> <p>六、明定結業總成績達標準將取得「結業證書」及「救助人員資格」，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p> <p>七、為求救助師資程度一致性，以維持授課水平，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之授課師資原則由具本署救助師資資格者及具專業領域(如直升機搭配訓練、山域救援、急流救生、體能倫理教育等)證照之專業人</p>
---	--	---

<p>合訓練。</p> <p>(8)其他相關課程。</p> <p>3. <u>方式：以集中訓練方式進行，受訓學員分組輪流操作各項技能，並由授課師資逐一指導動作技巧，務期熟練各項救助戰技並養成主動、積極之救助戰術觀念。受訓學員結業總成績，應由平常考核成績（一〇％）、體能測驗成績（四〇％）及技能測驗成績（五〇％）等合計成結業總成績，結業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結業證書並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受訓期間違反相關訓練單位生活管理或規定者，予以退訓。</u></p> <p>4. <u>授課師資：除由本署救助師資資格者擔任授課師資外，另可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山域活動、急流救生、體能倫理教育等專業人員（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u></p>	<p><u>救生部分，如受訓前業已取得相關證照，得以酌減相關時數。</u></p> <p>(三) <u>方式：</u> 以集中訓練方式，將受訓人員編成小組輪流施教，每員均應親自操作各項技能，並由教官及助教逐一指導動作技巧，務期熟練各項救助戰技並養成主動、積極之救助戰術觀念。受訓學員結業總成績，應由平常考核成績（一〇％）、體能測驗成績（四〇％）及技能測驗成績（五〇％）等合計成結業總成績，結業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發予結業證書；受訓期間違反相關訓練單位生活管理或規定者予以退訓。</p> <p>(四) <u>授課師資：</u> 除由本署及消防機關遴派相關課程專業人員及本署消防救助師資班結業之教官授課外，另可聘經</p>	<p>員擔任，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p> <p>八、為利文字通順，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文字。</p> <p>九、獎懲相關內容已於修正規定第六點敘明，及配合第一款第三目修正救助人員培訓受訓方式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p>
--	---	---

文件)擔任授課師資。

(二)救助人員資格者複訓

1. 受訓資格：取得救助人員資格者應參與複訓；複訓連續未通過達三次者，救助人員資格自動失效，需重新參加救助人員培訓；年齡五十一歲以上者，得免訓，惟結業證書及救助人員資格自動失效。

2. 時間及課程：消防機關應併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程，依「消防機關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辦理救助人員體技能複訓，並得實施各項專業救助技能訓練及情境演練。

3. 方式：以集中測驗方式為之，由體能測驗成績(四〇%)及技能測驗成績(六〇%)合計成複訓總成績，總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延續結業證書及救助人員資格。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核可之救生教練、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山域活動、急流救生等專業人員(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文件，供本署查核)擔任教官。

二、救助人員複訓

(一)受訓資格：

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合格者應參與複訓；未通過複訓達三次者，資格自動失效，需重新參加訓練；年齡五十一歲以上者得以免訓，惟資格自動失效。

(二)時間及課程：

消防機關應併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程，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辦理救助人員體技能複訓，並得實施各項專業救助技能訓練及情境演練；另集中管理專責救助單位應每月自行辦理複訓一

<p><u>4. 授課師資</u>：除由<u>具本署救助師資資格者擔任授課師資</u>外，另可聘<u>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山域活動、急流救生、體能倫理教育</u>等專業人員（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文件）擔任<u>授課師資</u>。</p>	<p>次，所有訓練內容應包含「<u>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u>」所列項目。</p> <p><u>(三) 方式</u>： 以集中測驗方式為之，由體能測驗成績（四〇%）及技能測驗成績（六〇%）合計成複訓總成績，依總成績優劣予以獎懲；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p> <p><u>(四) 授課師資</u>： 由本署<u>消防救助師資班結業之教官授課</u>或<u>消防機關遴派相關課程專業人員擔任教官</u>外，另可聘<u>經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核可之救生教練、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山域活動、急流救生等專業人員</u>（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文件，供本署查核）擔任<u>教官</u>。</p>	
<p><u>三、救助師資資格培(複)訓</u> <u>(一) 救助師資培訓</u></p>	<p><u>三、救助師資訓練</u> <u>(一) 受訓資格</u>： <u>經救助人員資格</u></p>	<p>一、本點序文修正，同第二點說明一。 二、配合第二點第一款第</p>

<p><u>1. 受訓資格：取得救助人員培訓救助人員資格者，具講授示範能力且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署或委由消防機關辦理之救助師資培訓入訓測驗，合格後參與培訓：</u></p> <p>(1) 服務於集中管理救助隊或特種搜救隊等單位合計滿三年以上者。</p> <p>(2) 從事救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服務合計滿三年以上者。</p> <p>(3) 服務消防機關外勤工作合計滿三年以上，並經消防機關首長推薦者。</p> <p><u>2. 時間及課程：救助師資訓練需經一百六十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方能結業，其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如附件三）；相關詳細課程編撰，得由本署邀集編輯委員訂定之。</u></p> <p>(1) 教學及綜合規劃訓練。</p>	<p><u>培訓合格，具講授示範能力且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署所辦或委由消防機關辦理之救助師資入訓測驗，合格後參與培訓：</u></p> <p>1. 服務於集中管理救助隊或特種搜救隊等單位合計滿三年以上者。</p> <p>2. 從事救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服務合計滿三年以上者。</p> <p>3. 服務消防機關外勤工作合計滿三年以上，並經消防機關首長推薦者。</p> <p><u>(二) 時間及課程：</u></p> <p>救助師資訓練需經<u>四週</u>以上的專業訓練方能結業，其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u>六大項目</u>；相關詳細課程編撰，得由本署邀集編輯委員訂定之。</p> <p>1. 教學及綜合規劃訓練。</p> <p>2. 體能管理教育。</p> <p>3. 救助安全管理。</p> <p>4. 救助技能研修。</p> <p>5. 重大災害救助案</p>	<p>三日修正救助人員培訓方式，及救助師資培訓入訓測驗得委由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p>三、將訓練時數改以「小時」為單位；另以模組化及標準化方式新增附件三消防機關救助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基準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p> <p>四、第一款第四目修正說明同第二點之說明二。</p> <p>五、為維持救助師資體技能及教學品質，並定期施以救助新知及救助課程研討改進之策進作為明訂受訓資格為「取得救助師資培訓結業證書者，未通過複訓者，救助師資資格自動失效，需重新參加訓練。」以及複訓時間、課程及方式等內容，爰新增第二款。</p>
---	---	---

- (2)體能管理教育。
- (3)救助安全管理。
- (4)救助技能研修。
- (5)重大災害救助  
案例研討。
- (6)其他課程。

3. 方式：以理論講解、實際操作及示範觀摩教學等方式為之，受訓學員結業總成績，由平時成績（一〇％）、學科測驗（二〇％）、救助體能測驗（二〇％）、救助技能測驗（二〇％）及救助戰技試講教測驗（三〇％）等合計成結業總成績，結業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結業證書並取得救助師資資格；受訓期間違反相關訓練單位生活管理或規定者予，以退訓。

4. 授課師資：除由具本署救助師資資格者擔任授課師資外，另可聘教學及綜合規劃訓練與體能管理教育等專業人員（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文件）

例研討。

6. 其他課程。

(三) 方式：

以理論講解、實際操作及示範觀摩教學等方式為之，受訓學員結業總成績，由平時成績（一〇％）、學科測驗（二〇％）、救助體能測驗（二〇％）、救助技能測驗（二〇％）及救助戰技試講教測驗（三〇％）等合計成結業總成績，結業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發予結業證書；受訓期間違反相關訓練單位生活管理或規定者予以退訓。

(四) 授課師資：

由本署遴派本署、消防機關相關課程專業人員或本署消防救助師資班結業之教官授課。

(五) 救助師資複訓：

由本署召集取得救助師資訓練合格者，遴派本署及消防機關相關課程專業人員或本署消防救助師

<p><u>擔任授課師資。</u></p> <p><u>(二)救助師資資格者複訓：</u></p> <p><u>1. 受訓資格：取得救助師資培訓結業證書者，未通過複訓者，救助師資資格自動失效，需重新參加救助師資資格培訓。</u></p> <p><u>2. 時間、課程及方式：</u></p> <p><u>(1)救助師資體技能複訓：消防機關應併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程，依「消防機關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辦理救助師資體技能複訓，以集中測驗方式為之，由體能測驗成績（四〇%）及技能測驗成績（六〇%）合計成總成績；總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始得延續結業證書及救助師資資格。</u></p> <p><u>(2)救助師資教學複訓：每三年需參加本署或委由消防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u></p>	<p><u>資班結業之教官辦理救助師資複訓，施以救助新知及救助課程研討改進之策進作為。</u></p>	
---	---	--

<p><u>上教學復訓，內容包含實施「教學及綜合訓練規劃」、「體能管理教育新知」及「救助技能安全管理新知」等專業課程，始得延續結業證書及救助師資資格，相關內容另以計畫定之。</u></p> <p><u>3. 授課師資：除由本署救助師資資格者擔任授課師資外，另可聘教學及綜合規劃訓練與體能管理教育等專業人員（檢附相關教練取得證明文件）擔任授課師資。</u></p>		
<p><u>四、消防機關每年得編列預算添購救助器具（如附件四），以發揮救災救生效能。</u></p>	<p><u>參、裝備</u> 消防機關<u>成立消防救助單位後</u>，每年應編列預算添購救助器具（詳參附件三「<u>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單位常用救助器具一覽表</u>」），以發揮救災救生效能。</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及修正理由，另統一附件書寫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u></p>	<p><u>肆、經費</u> 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獎懲</u> <u>(一)資績計分：經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合格者，實</u></p>	<p><u>伍、獎懲</u> <u>一、資績計分：經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合格者，實際參與救災工作或從事</u></p>	<p>一、為納入師資培（複）訓，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p>

<p>際參與救災工作或從事相關救助業務規劃執行，且參加救助複訓成績合格者，得視表現優異情形，由消防機關在資績計分上予以加分。</p> <p>(二)訓練獎懲：接受救助人員及師資資格培(複)訓成績優異或不及格者應分別予以獎懲，額度消防機關得依訓練人數、年齡、性別等另於訓練計畫自行訂之。</p>	<p>相關救助業務規劃執行，且參加救助複訓成績合格者，得視表現優異情形，由消防機關在資績計分上予以加分。</p> <p>二、訓練獎懲：接受救助訓練成績優異或不及格者應分別予以獎懲，額度如附件四。</p>	<p>及因應各消防機關辦理培(複)訓之受訓人數不同，並為鼓勵各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消防人員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及延續資格，以提升救助量，將獎懲額度由消防機關考量所轄訓練性質，於訓練計畫自行訂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七、督導考核</p> <p>(一)為考核消防機關推動救助業務之成效，本署得定期舉辦訪視評核或競賽，績優單位人員酌予獎勵。</p> <p>(二)消防機關辦理救助人員資格培(複)訓時及救助師資體技能複訓，應於開訓二週前將培(複)訓計畫報本署核定，訓練完畢二週內將「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成果表」報本署備查。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以考核訓練成效。</p>	<p>陸、督導考核</p> <p>一、為考核消防機關推動救助業務之成效，本署得定期舉辦評核或競賽，績優單位人員酌予獎勵。</p> <p>二、消防機關辦理救助人員資格培(複)訓時，應於二週前將培(複)訓計畫報本署核備，訓練完畢二週內將「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成果表」報本署備查。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以考核訓練成效。</p>	<p>一、為利於業務交流，爰第一款新增「訪視」文字。</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明訂消防機關應併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程，第二款新增「救助師資體技能複訓」文字；另參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對「核定」與「備查」之解釋，爰將現行規定「核備」修正為「核定」。</p>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

壹、體能測驗基準

一、測驗項目及方式：項目計七項，詳如表一：

表一

項次	測驗項目	流程說明	違規事項
1	立定跳遠	<p>(1)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腳尖不可踩線或越線)，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p> <p>(2)預備好姿勢後自行開始向前跳躍，雙腳同時離地，同時著地並停留至原地，待測驗官確認成績後才可離開跳遠墊。</p> <p>(3)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近測試者)至身體任一部位落地點之最短距離為準。</p> <p>(4)至多3次，取成績最高者(單位為公分)。</p>	<p>(1)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p> <p>(2)雙腳未同時躍起。</p> <p>(3)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p> <p>(4)停留時間過短導致測驗官無法確認成績。</p> <p>(5)1分鐘內未起跳視同放棄該次成績。</p>
2	後拋擲遠	<p>(1)背對基準線雙手持2公斤藥球。</p> <p>(2)沿過頭方向盡力向後方拋。</p> <p>(3)允許反向動作，不限制起跳動作。</p> <p>(4)以基準線中心點至落地點直線距離為成績，至多3次，取成績最高者(單位為公尺，取小數點第一位)。</p>	<p>(1)於非基準線投擲。</p> <p>(2)投擲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基準線。</p> <p>(3)投擲後，因跳躍踩踏基準線。</p> <p>(4)1分鐘內沒有投擲視同放棄該次成績。</p>
3	6公尺30秒折返跑	<p>(1)受測者以站立的方式起跑。</p> <p>(2)6公尺距離為一趟，跑至定點手觸線後折返，左側使用左手，右側使用右手，自由選擇第一次觸線手。</p> <p>(3)計算30秒內折返跑可跑趟數。</p> <p>(4)最後一趟無須手碰線，不足1趟者不計。</p> <p>備註：檢測官可指定受測者起跑後面對之方向，避免受測者違反第二項規則。</p>	<p>(1)手未觸地與觸線。</p> <p>(2)未遵循左邊用左手觸線，右邊用右手觸線。</p>

4	<u>菱形槓硬舉</u>	<p>(1)<u>以低握把操作菱形槓硬舉，依測驗口令負重舉起，髖關節回正後測驗官喊好才可放下。</u></p> <p>(2)<u>放下後計次，硬舉至多3次，成績取最高者。</u></p> <p><u>備註：知道自身最大負荷者，可僅測驗一次；可使用助握帶、腰帶、護膝、護腕、護肘輔助裝備。</u></p>	<p>(1)<u>一旦過程中有任何「與行程相反方向」的移動就是失敗，不計該次成績。</u></p> <p>(2)<u>下槓時手掌沒有跟槓一起接觸地面(例如：直接丟槓)則直接判定失敗。</u></p>
5	<u>懸吊屈體</u>	<p>(1)<u>聞預備口令，雙手對握單槓，兩手肘及身體自然下垂，準備操作。</u></p> <p>(2)<u>聞口令開始操作，兩手肘用力上舉、大腿抬起屈膝、核心用力身體捲曲，直至膝蓋碰上臂，或是手肘觸碰大腿，再伸直手臂後為1次。</u></p> <p>(3)<u>不限時，操作過程中腳觸地結束。</u></p> <p><u>備註：可使用止滑粉或止滑手套，不可使用助握帶。</u></p>	<p>(1)<u>膝蓋碰手肘後需放下，手也需伸直才能重新開始。</u></p> <p>(2)<u>擺盪的方式不計算成績。</u></p> <p>(3)<u>如雙手離開單槓視同放棄。</u></p>
	<u>屈臂懸垂</u>	<p>(1)<u>預備姿勢為反握單槓，距離約與肩同寬，雙手屈肘。</u></p> <p>(2)<u>準備好後將助立物移開，保持下顎於橫槓之上，雙腳併攏，計時換算成績。</u></p>	<p>(1)<u>下顎平貼於槓上。</u></p> <p>(2)<u>下顎低(平貼)於橫槓，即為失敗。</u></p>
6	<u>負重行走</u>	<p>(1)<u>聞預備口令後人員就菱形槓準備位置。</u></p> <p>(2)<u>聞開始口令，使用高把位舉起菱形槓負荷重量，連續不間斷移動20公尺，中途菱形槓不得落地。</u></p> <p>(3)<u>至多兩次，以最大可負載重量為成績。</u></p> <p><u>備註：負重行走可使用任何輔助裝備，並且採自由起槓高度。可使用槓片或深蹲架護槓支撐；可使用助握帶、腰帶、護膝、護腕、護肘輔助裝備。</u></p>	<p>(1)<u>雙腳未通過終點不計成績。</u></p> <p>(2)<u>中途菱形槓落地。</u></p>
7	<u>1500公尺跑走</u>	<u>1500公尺跑步測時間。</u>	

二、測驗評分基準，詳如表二及表三：

表二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男性測驗基準							
項目 得分	立定跳遠	後拋擲遠	6公尺30秒 折返跑	菱形槓硬舉	懸吊屈體	負重行走	1500公尺跑走
20				170 kg			≤5分50秒
19				160 kg			≤6分05秒
18				150 kg			≤6分20秒
17				140 kg			≤6分35秒
16				130 kg			≤6分50秒
15		17 m		120 kg	18次		≤7分05秒
14		16 m		110 kg	16次		≤7分20秒
13		15 m		105 kg	14次		≤7分35秒
12		14 m		100 kg	12次		≤7分50秒
11		13 m		95 kg	10次		≤8分00秒
10	255 cm	12 m	15趟	90 kg	9次	170 kg	≤8分10秒
9	245 cm	11 m	14趟	85 kg	8次	155 kg	≤8分20秒
8	235 cm	10 m	13趟	80 kg	7次	140 kg	≤8分30秒
7	225 cm	9 m	12趟	75 kg	6次	125 kg	≤8分40秒
6	215 cm	8 m	11趟	70 kg	5次	120 kg	≤8分50秒
5	205 cm	7 m	10趟	65 kg	4次	115 kg	≤9分00秒
4	200 cm	6 m	9趟	60 kg	3次	110 kg	≤9分10秒
3	195 cm	5 m	8趟	55 kg	2次	105 kg	≤9分20秒
2	190 cm	4 m	7趟	50 kg		100 kg	≤9分30秒
1	185 cm	3 m	6趟	45 kg	1次	95 kg	≤9分40秒

表三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女性測驗基準							
項目 得分	立定跳遠	後拋擲遠	6公尺30秒 折返跑	菱形槓硬舉	懸吊屈體	負重行走	1500公尺跑走
20				140 kg			≤7分30秒
19				120 kg			≤7分45秒
18				110 kg			≤8分00秒
17				100 kg			≤8分15秒
16				90 kg			≤8分30秒
15		13 m		85 kg	6次		≤8分45秒
14		12 m		80 kg	5次		≤9分00秒
13		11 m		75 kg	4次		≤9分15秒
12		10 m		70 kg	3次		≤9分30秒
11		9 m		65 kg	2次		≤9分45秒
10	200 cm	8.5 m	15 趟	60 kg		140 kg	≤9分50秒
9	190 cm	8 m	14 趟	55 kg	1次	120 kg	≤9分55秒
8	180 cm	7.5 m	13 趟	50 kg	屈臂懸垂 35 秒	100 kg	≤10分00秒
7	170 cm	7 m	12 趟	45 kg	32 秒	90 kg	≤9分05秒
6	160 cm	6.5 m	11 趟	40 kg	30 秒	80 kg	≤9分10秒
5	155 cm	6 m	10 趟	35 kg	28 秒	70 kg	≤9分15秒
4	150 cm	5.5m	9 趟	30 kg	26 秒	65 kg	≤9分20秒
3	145 cm	5 m	8 趟	25 kg	24 秒	60 kg	≤10分25秒
2	140 cm	4.5m	7 趟		22 秒	55 kg	≤10分30秒
1	135 cm	4 m	6 趟	20 kg	20 秒	50 kg	≤10分35秒

## 貳、技能測驗基準

### 一、救助技能測驗項目及基本規定

(一)技能測驗不分年齡。

(二)各技能測驗單項評分為一百分，救助技能測驗總分為各測驗單項分數乘以下列比重之總和：

1. 結索能力測驗二〇%。
2. 繩索登降測驗二〇%。
3. 固定點架設測驗二〇%。
4. 滑輪拖拉架設測驗二〇%。
5. 緊繃繩系統架設測驗二〇%。

(三)技能測驗單項評核表列小缺失評分項目及大缺失評分項目。

(四)技能測驗單項評核表列有一次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五)技能測驗單項超過評核表定時間即為不合格。

(六)技能測驗單項無法完成即為不合格。

(七)技能測驗單項成績未滿六十分即為不合格。

(八)危險動作且有關安全議題之操作，經教官團判定有風險，即為不合格。

(九)每位學員皆須完成五項技能測驗，不合格測驗項目為二項以下，不合格之測驗技能單項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七十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七十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不合格測驗項目達三項(含)以上則不予以補測。

## 二、各項救助技能測驗內容

### (一)結索能力測驗

時間限制	測驗目標	測驗細則	流程說明	要求	裝備需求
120 秒	<p>1. <u>基本繩結為繩索救助之基礎，學員必須完整、正確的完成結繩，且各項繩結皆須符合結繩之原則，應注意測驗過程中不得踩繩。(若踩繩記一小缺失)</u></p> <p>2. <u>每未完成該繩索任一要求記一小缺失；若未完成兩個要求記兩個；以此類推。</u></p> <p>3. <u>若該繩索有因錯誤而造成實際使用時有安全問題記一大缺失；救助訓練教官有該大缺失解釋權。</u></p>	1. <u>八字圈結</u>	<p>1. <u>受測人員於起跑線(距離第一個繩結 1 公尺)後等待，計時開始後即可往前結繩。</u></p> <p>2. <u>每項繩結距離為 1 公尺，終點線距離最後一個繩結 1 公尺。</u></p>	<p>1. <u>繩圈適當大小(2 個勾環勾進去之大小)</u></p> <p>2. <u>繩尾應留 15 至 20 公分(1 至 2 個拳頭)</u></p> <p>3. <u>繩股不交叉(繩股須平行)</u></p> <p>4. <u>繩結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u></p>	<p><u>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u></p>
		2. <u>蝴蝶結</u>	<p><u>長度 10 公尺低彈性繩置於地面，取出一端繩頭結繩，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u></p>	<p>1. <u>結型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u></p> <p>2. <u>繩圈大小至少 10 公分(1 個拳頭)以上</u></p>	<p><u>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u></p>
		3. <u>撐人結</u>	<p><u>長度 10 公尺低彈性繩置於地面，取出一端繩頭於橫桿上結繩，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u></p>	<p>1. <u>結型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u></p> <p>2. <u>於直徑 5 至 10 公分之橫圓柱上</u></p> <p>3. <u>繩尾須有完整的收尾(全扣收繩)</u></p>	<p>1. <u>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u></p> <p>2. <u>直徑 5 至 10 公分橫圓柱 1 支</u></p>
		4. <u>雙套結</u>	<p><u>長度 10 公尺低彈性繩置於地面，取出一端繩頭於橫桿上結繩，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u></p>	<p>1. <u>結型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u></p> <p>2. <u>於直徑 5 至 10 公分之橫圓柱上</u></p> <p>3. <u>繩尾必須有完整的收尾(全扣)</u></p>	<p>1. <u>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u></p> <p>2. <u>直徑 5 至 10 公分橫圓柱 1 支</u></p>

		<p>5. <u>兔耳結</u></p>	<p>長度 10 公尺低彈性繩置於地面，<u>取出一端繩頭丈量至少一拖(雙手平舉之寬度)長度，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繩股不交叉(繩股須平行)</u></li> <li>2. <u>兩繩圈大小至少 20 公分(2 個拳頭)以上</u></li> <li>3. <u>可調整之繩股需在最上端</u></li> <li>4. <u>結型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u></li> <li>5. <u>繩尾應留 15 至 20 公分(1 至 2 個拳頭)</u></li> </ol>	<p>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p>
		<p>6. <u>八字接索結</u></p>	<p>長度 10 公尺低彈性繩置於地面，<u>取出兩端繩頭結繩，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繩股不交叉(繩股須平行)</u></li> <li>2. <u>結型紮實(繩徑 11mm 繩頭無法穿過)</u></li> <li>3. <u>兩端繩尾應留 15 至 20 公分(1 至 2 個拳頭)</u></li> </ol>	<p>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p>
		<p>7. <u>水結</u></p>	<p>長度 6 公尺扁帶至於地面，<u>取出兩端扁帶繩頭結繩，扁帶結繩段不可預設任何繩結及交叉，結繩完畢後人員退到終點線後，時間即停止計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扁帶結繩時不扭轉</u></li> <li>2. <u>扁帶兩端繩尾應留 10 至 15 公分(1 至 2 個拳頭)以上</u></li> </ol>	<p>長度 6 公尺扁帶 1 條</p>

(二)繩索登降測驗

時間限制	測驗目標	測驗細則	流程說明	要求	裝備需求
190秒【或130秒】	繩索登降為救助人員基本的繩索行進操作，利用簡易之器材，於救援繩索上操作繩索下降與繩索上登。	<p>1. <u>8字環下降【或自動制停下降器(EN12841/C認證)下降】(接續咬繩器(Jumar)器材上登)</u></p> <p>備註：採用8字環下降適用評核表2-1，若採用自動制停下降器下降適用評核表2-2</p>	<p>1. 預備人員於3樓(或高度10公尺)平台或整裝，所有裝備可先勾掛於自身吊帶(或座位席結)上，由總教官確認個人操作裝備與器材是否到位。</p> <p>2. 受測人員上到3樓(或高度10公尺)平台安全處後，使用挽索與一旁確保點進行掛接，待平台上教官接上後方確保後學員與下方確保手進行確認，高喊「確保」，待下方確保手回覆「確保好」後解開挽索，向平台受測教官告訴「準備好」。</p> <p>3. 平台受測教官喊「開始」，即開始計時操作。</p> <p>4. 學員需自行安裝8字環【或自動制停下降器】於主繩上，出窗(平)台前對下方確保手喊「確保」，待下方確保手回覆「確保好」，即可出窗進行座位式下降，下降速度不可過快，須穩定且雙腳能支撐牆面之下降方式。</p>	<p>1. 吊帶(座位式席結、半身、全身吊帶)、頭盔及救助手套必須著裝確實、完整</p> <p>2. 確保挽索必須堪用</p> <p>3. 各部件勾環必須確實上鎖，不可橫向受力</p> <p>4. 確保繩必須安裝至正確位置</p> <p>5. 8字環【或自動制停下降器】必須安裝正確</p> <p>6. 出窗(平)台前須喊「確保」，待確保手回覆「確保好」才可出窗(平)台</p> <p>7. 出窗(平)台制動手不可鬆開</p> <p>8. 下降動作不可急降及跳躍</p> <p>9. 不可有失控墜落之情形</p> <p>10. 不可有任何裝備及器材遺漏、掉落或未回收</p>	<p>1. 全套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座位式席結或全身、半身吊帶含確保挽索及勾環)</p> <p>2. 8字環(或鯊魚頭)1個【或自動制停下降器(EN12841/C)1個】、勾環1個</p> <p>3. 長度20公尺主繩1條</p> <p>4. 長度50公尺確保繩1條</p> <p>5. 勾環4個、扁帶環2條</p> <p>6. 長度約120公分繩徑8公釐長布魯治1條、長度約60公分繩徑8公釐短布魯治1條、勾環3個、咬繩器(Jumar)2個</p>
		2. 咬繩器(Jumar)器材	受測人員下降至離地約2公尺處(於離地約	1. 吊帶、頭盔及救助手套必須	

		<p><u>上登</u></p>	<p>2 公尺處上方貼上膠帶標示，學員雙腳皆需超越標示線，且腳底能平貼於牆面，視為通過下降點)，通過後學員要將8字環(或鯊魚頭)鎖定且尾繩回收後於主繩上打上全扣，【使用自動制停下降器下降須將操作握把鎖定】，安裝上登用咬繩器(Jumar)及之長、短布魯治繩，進行繩索上登回到出發之窗(平)台，雙腳落地後喊「到達」，時間即停止計時。</p>	<p><u>著裝確實、完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u>各部件勾環必須確實上鎖，不可橫向受力</u></li> <li>3. <u>咬繩器(Jumar)必須安裝正確</u></li> <li>4. <u>可將下降手套更換成棉膠手套(但下降手套不可丟掉)</u></li> <li>5. <u>上登數步後須將8字環【或自動制停下降器】解除並回收</u></li> <li>6. <u>上登雙腳回至窗(平)台內喊「到達」</u></li> <li>7. <u>不可有任何裝備及器材遺漏、掉落或未回收</u></li> </ol>	<p>(EN567、NFPA1983L 或 EN12841/B 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u>確保手一名(須著全套個人防護裝備)</u></li> <li>8. <u>軟墊1片</u></li> <li>9. <u>確保動作必須有效且確實</u></li> </ol>
--	--	------------------	--	---	--

### (三)固定點架設測驗

時間限制	測驗目標	測驗細則	流程說明	要求	裝備需求
120秒	固定點架設為救助人員基礎的救助技能，透過穩定的固定點架設系統可提供救助人員進行繩索行進或是拖拉下放拯救之操作。	1. <u>分力架設(接續均力架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端固定點距離 <u>60 至 100 公分</u> (固定點為柱體，大小要能被扁帶環環繞 1 周)。</li> <li>2. 受測人員於起跑線後等待(起跑線距離固定點 <u>3 公尺</u>)，計時後開始架設。</li> <li>3. 利用扁帶環、勾環及主繩進行固定點架設，於兩端固定點上繞上扁帶環，勾上勾環，取出主繩繩頭打上八字圈結勾進一端固定點之勾環上，測量適當位置打上蝴蝶結，將蝴蝶結勾上另一端固定點之勾環，主繩尾端打上八字單結，即完成分力架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扁帶環使用縫合處不可被勾環或固定點壓到</li> <li>2. 手動上鎖之勾環必須確實上鎖，並將鎖定方向朝向下降方向</li> <li>3. 分力系統兩點繩索夾角必須在 30 至 90 度角</li> <li>4. 分力系統主繩拉緊後兩端長度落差不可超過 10 公分</li> <li>5. 繩尾必須打上八字單結，且預留 15 至 20 公分(1 至 2 個拳頭)之繩尾長度</li> <li>6. 所有繩結必須符合基本繩結測驗之結繩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個固定點(相距 <u>60 至 100 公分</u>)</li> <li>2. 長度 <u>60 公分</u>扁帶環 2 條</li> <li>3. 長度 <u>120 公分</u>扁帶環 1 條</li> <li>4. 長度 <u>10 公尺</u>繩徑 <u>11 公釐</u>低彈性繩 2 條</li> <li>5. 手動上鎖勾環 3 個</li> </ol>
		2. <u>均力架設</u>	兩端固定點距離 <u>60 至 100 公分</u> ，受測人員取出一條扁帶環勾進兩端固定點之勾環內，將兩勾環中段扁帶拉下轉圈，再用勾環勾上，取出另一條主繩打上八字圈結勾進勾環，將全部勾環上鎖並將鎖定方向朝向下降方向，主繩尾端打上八字單結，即完成均力架設，架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扁帶環使用時縫合處不可被勾環或固定點壓到</li> <li>2. 手動上鎖之勾環必須確實上鎖，並將鎖定方向朝向下降方向</li> <li>3. 均力系統兩點繩索夾角必須在 30 至 90 度角</li> </ol>	

			<p><u>完畢後人員退至起跑線後，時間即停止計時。</u></p>	<p>4. <u>均力系統勾環於扁帶環上左右移動皆能達到兩點均力效果</u></p> <p>5. <u>均力用扁帶環必須有一段轉折再勾進勾環</u></p> <p>6. <u>繩尾必須打上八字單結，且預留 15 至 20 公分(1 至 2 個拳頭)之繩尾長度</u></p> <p>7. <u>所有繩結必須符合基本繩結測驗之結繩規定</u></p>	
--	--	--	------------------------------------	--	--

(四)滑輪拖拉架設測驗

時間限制	測驗目標	測驗細則	流程說明	要求	裝備需求
120秒	滑輪拖拉為救助人員基礎的救助技能，利用省力滑輪的系統，可將患者、救助手或器材輕鬆的上拉，是繩索救助不可缺乏的技術之一。	半解除簡單省力系統 5:1(Simple5:1)架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先設置 40 公斤之重物，主繩一端打上圈結勾上重物。</li> <li>2. 所有架設裝備可以放置於自身吊帶上，繩索不可預先打結且不可先與金屬裝備連結，咬繩器(Jumar)必須關閉開關。</li> <li>3. 高轉折點位置距離主系統固定點距離 5 公尺以上。</li> <li>4. 受測人員於起跑線(距離主系統固定點距離 1 公尺)後等待，計時開始即可架設。</li> <li>5. 扁帶環架設高轉折點(距離地面約 1.8 至 2 公尺)，勾上勾環及滑輪。</li> <li>6. 扁帶環架設固定點，安裝半解除系統(咬繩器(Jumar)及單滑輪)，利用雙滑輪與單滑輪建立簡單省力系統 5:1(Simple5:1)之拖拉比，將重物上拉離開地面，人員退回起跑線，時間即停止計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扁帶環使用時縫合處不可被勾環或固定點壓到</li> <li>2. 手動上鎖之勾環必須確實上鎖，鎖定方向皆須朝向重物方向</li> <li>3. 拖拉系統必須為簡單省力系統 5:1(Simple5:1)</li> <li>4. 拖拉系統之主繩不可交叉且相互摩擦</li> <li>5. 系統必須成立且能夠製造省力效果</li> <li>6. 重物必須離開地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度 5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li> <li>2. 咬繩器(Jumar)2 個 (EN567、NFPA198 3L 或 EN12841/B 認證)</li> <li>3. 勾環 6 個</li> <li>4. 單滑輪 3 個</li> <li>5. 雙滑輪 1 個</li> <li>6. 分力盤 1 片</li> <li>7. 扁帶環 2 條</li> <li>8. 40 公斤重物 1 個</li> </ol>

(五)緊繃繩系統架設測驗

時間限制	測驗目標	測驗細則	流程說明	要求	裝備需求
130 秒	緊繃繩系統又稱為橫渡系統，用於跨距救援、人員橫渡、器材及傷患水平運送，利用繩索緊繃的原理建立軌道，讓救助人員或傷患可以透過軌道繩移動至相對安全區，亦是繩索救助系統技術之一。	雙布魯治繩緊繃繩系統架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端固定點距離 20 公尺。</li> <li>2. 兩端架設點離地面至少 1.8 公尺以上。</li> <li>3. 受測人員於起跑線外等待(出發點為拖拉端)，計時開始後即可架設。</li> <li>4. 裝備器材可以事先勾掛在身上，但繩索及編織品不預先打結且不得與器材連結。</li> <li>5. 利用扁帶環繞在 A 端固定點上，勾上勾環，主繩打上八字圈結勾上勾環並上鎖。</li> <li>6. 將繩索拿至另一端固定點，利用扁帶環繞上 B 端固定點上，將繩索安裝置單滑輪上並與勾環連結勾至固定點之扁帶環上。</li> <li>7. 使用長短布魯治繩圈繞 3 圈在主繩預受力端，一前一後間隔約 2.5 公分，利用主繩尾繩建立簡單省力系統 3:1(Simple3:1)將繩索拉緊，並且推緊長短布魯治使其同時受力，主繩緊繃後將省力滑輪組咬繩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扁帶環使用時縫合處不可被勾環或固定點壓到</li> <li>2. 手動上鎖之勾環必須確實上鎖</li> <li>3. 拖拉系統必須為簡單省力系統 3:1(Simple3:1)</li> <li>4. 拖拉系統之主繩不可交叉且相互摩擦</li> <li>5. 3 圈布魯治不得壓繩，結型須確實</li> <li>6. 長短布魯治需同時受力，不得僅有一條受力</li> <li>7. 所有繩結必須符合基本繩結之要求</li> <li>8. 測驗官於受測人員結束後將 20 公斤重物掛至正中間緊繃繩處，重物不得碰觸到地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端架設點離地面至少 1.8 公尺以上，相距 20 公尺以上</li> <li>2. 20 公斤重物</li> <li>3. 長度 50 公尺主繩 1 條</li> <li>4. 勾環 4 個</li> <li>5. 長短布魯治 1 組(46 公分、64 公分各一條)、長布魯治(64 公分)1 條</li> <li>6. 單滑輪 2 顆</li> <li>7. 扁帶環 2 條</li> </ol>

			<u>魯治推回靠近長</u> <u>短布魯治，於長</u> <u>短布魯治及固定</u> <u>點滑輪間主繩約</u> <u>30公分處打上蝴</u> <u>蝶結加勾環勾進</u> <u>固定點勾環，人</u> <u>員退回起跑線，</u> <u>時間停止計時。</u>		
--	--	--	---	--	--

### 三、測驗評分基準：

#### (一)結索能力測驗評核表

結索能力測驗檢核表(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基本繩結為繩索救助之基礎，學員必須完整、正確的完成結繩，且各項繩結皆須符合結繩之原則。		
操作標準	受測人員於起跑線(距離第一個繩結 1 公尺)後等待，計時開始後即可往前結繩。每項繩結距離為 1 公尺，終點線距離最後一個繩結 1 公尺。		
所需器材	長度 1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直徑 5 至 10 公分橫圓柱 1 支、長度 6 公尺扁帶 1 條		
編號	操作項目 (檢核人員應選定以下操作項目)	檢核	
		是	缺失次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1	繩圈適當大小： 八字圈結繩圈適當大小(2 個勾環勾進去之大小) 蝴蝶結繩圈大小至少 10 公分(1 個拳頭)以上 兔耳結兩繩圈大小至少 20 公分(2 個拳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留繩尾： 八字圈結、兔耳結及八字接索結繩尾應留 15 至 20 公分(1~2 個拳頭) 水結扁帶兩端繩尾應留 10 至 15 公分(1 至 2 個拳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整收尾(全扣)： 撐人結繩尾須有完整的收尾(全扣) 雙套結繩尾須有完整的收尾(全扣)	<input type="checkbox"/>	
4	兔耳結可調整之繩股需在最上端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項繩結繩股不交叉(繩股須平行)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項繩結繩結紮實(繩徑 11 公釐繩頭無法穿過)	<input type="checkbox"/>	
7	測驗過程中踩繩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8	繩結不成形或結索嚴重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9	繩結於實際使用時有嚴重安全疑慮(救助訓教官有解釋權)	<input type="checkbox"/>	
10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2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能測驗單項無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教官簽名			本單項得分
備註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二)繩索登降測驗評核表

繩索登降檢核表 2-1(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繩索登降為救助人員基本的繩索行進操作，利用簡易之器材，於救援繩索上操作繩索下降與繩索上登。	
操作標準		受測人員先行完成確保動作後即可拿主繩裝 8 字環下降，下降至離地約 1 至 2 公尺處(人員腳須通過離地約 2 公尺處在牆壁上做標示線，腳觸地及不合格)，將 8 字環鎖定，安裝上登用之咬繩器(Jumar)及長、短布魯治繩，進行繩索上登回到出發之窗(平)台。	
所需器材		(1) 全套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座位式席結或全身、半身吊帶含確保挽索及勾環) (2) 8 字環(或鯊魚頭)1 個、勾環 8 個、咬繩器(Jumar)2 個(EN567、NFPA1983L 或 EN12841/B 認證)、扁帶環 2 條、下降手套、軟墊 1 片 (3) 長度 20 公尺主繩 1 條、長度 50 公尺確保繩 1 條、長度約 120 公分繩徑 8 公釐長布魯治 1 條、長度約 60 公分繩徑 8 公釐短布魯治 1 條。 (4) 確保手 1 名(需著全套個人防護裝備含手套)	
編號	操作項目 (檢核人員應選定以下操作項目)	檢核	
		是	缺失次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1	鈎環未上鎖，不可橫向受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著裝不確實、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咬繩器(Jumar)安裝不正確(裝反或勾環勾錯位置，制動點在胸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下降手套掉落(上登時可更換手套，但不可不戴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登數步後須將 8 字環解除並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可有任何裝備及器材遺漏、掉落或未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窗前未呼喊確保，確保未完成就執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8 字環鎖定未確實(繩尾未對主繩打兩個半扣或全扣)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9	8 字環安裝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窗(平)台制動手不可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下降動作不可急降及跳躍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可有失控墜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3	器材掉落(咬繩器(Jumar)、8 字環、鈎環、布魯治繩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	無法完成或有一腳觸地	<input type="checkbox"/>	
15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3 分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簽名		本單項得分	
建議事項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繩索登降檢核表 2-2(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繩索登降為救助人員基本的繩索行進操作，利用簡易之器材，於救援繩索上操作繩索下降與繩索上登。		
操作標準	受測人員先行完成確保動作後即可拿主繩裝自動制停下降器下降，下降至離地約 1 至 2 公尺處(人員腳須通過離地約 2 公尺處在牆壁上做標示線，腳觸地及不合格)，將自動制停下降器鎖定，安裝上登用之咬繩器(Jumar)及長、短布魯治繩，進行繩索上登回到出發之窗(平)台。		
所需器材	(1) 全套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座位式席結或全身、半身吊帶含確保挽索及勾環) (2) 自動制停下降器(EN12841/C)1 個、勾環 8 個、咬繩器(Jumar)2 個(EN567、NFPA1983L 或 EN12841/B 認證)、扁帶環 2 條、下降手套、軟墊 1 片 (3) 長度 20 公尺主繩 1 條、長度 50 公尺確保繩 1 條、長度約 120 公分繩徑 8 公釐長布魯治 1 條、長度約 60 公分繩徑 8 公釐短布魯治 1 條。 (4) 確保手 1 名(需著全套個人防護裝備含手套)		
編號	操作項目 (檢核人員應選定以下操作項目)	檢核	
		是	缺失次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1	鈎環未上鎖，不可橫向受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著裝不確實、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咬繩器(Jumar)安裝不正確(裝反或勾環勾錯位置，制動點在胸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下降手套掉落(上登時可更換手套，但不可不戴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登數步後須將自動制停下降器解除並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可有任何裝備及器材遺漏、掉落或未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窗前未呼喊確保，確保未完成就執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動制停下降器鎖定未確實(操作握把未鎖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9	自動制停下降器安裝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窗(平)台制動手不可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下降動作不可急降及跳躍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可有失控墜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3	器材掉落(咬繩器(Jumar)、自動制停下降器、鈎環、布魯治繩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	無法完成或有一腳觸地	<input type="checkbox"/>	
15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2 分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簽名			本單項得分
建議事項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三)固定點架設測驗評核表

固定點架設測驗(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固定點架設為救助人員基礎的救助技能，透過穩定的固定點架設系統可提供救助人員進行繩索行進或是拖拉下放拯救之操作。	
操作標準		操作時著輕便服裝，器材整備完成後於固定點前方 3 公尺處預備，器材擺放可自行調整，但繩索不可打結、交叉，編織品不可與金屬器材掛接、重疊。	
所需器材		(1) 兩個固定點(相距 60~100 公分) (2) 60 公分扁帶環 2 條、120 公分扁帶環 1 條、10 公尺低彈性繩 2 條 (3) 手動上鎖勾環 3 顆	
編號	操作項目 (檢核人員應選定以下操作項目)	檢核	
		是	缺失 次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1	系統功能性：分力、均力是否能具有應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力、均力夾角是否在 30~90 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力兩側繩索長度落差是否超過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鈎環鎖定方向是否朝向下降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5	鈎環是否確實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6	繩結結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7	繩結尾繩是否保留 15~20 公分，1~2 個拳頭之繩尾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8	主繩尾端八字單結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9	扁帶環縫合處應無被鈎環或固定點壓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10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2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能測驗單項無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教官簽名		本單項得分	
備註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四)滑輪拖拉架設測驗評核表

滑輪拖拉架設檢核表(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滑輪拖拉救助人員基礎的救助技能，利用省力滑輪的系統，可將患者、救助手或器材輕鬆地上拉、是繩索救助不可缺乏的技術之一。	
操作標準		架設省力滑輪比簡單省力系統 5:1(Simple5:1)將重物上拉且不落地	
所需器材		(1) 長度 50 公尺繩徑 11 公釐低彈性繩 1 條 (2) 咬繩器(Jumar)2 個(EN567、NFPA1983L 或 EN12841/B 認證)、鈎環 6 個、單滑輪 3 個、雙滑輪 1 個、分力盤 2 片、扁帶環 2 條 (3) 40 公斤重物 1 個	
編號	操作項目 (檢核人員應選定以下操作項目)	檢核	
		是	缺失 次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1	扁帶環縫合處不被鈎環或固定點壓到	<input type="checkbox"/>	
2	鈎環必須確實上鎖且正確受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折點之鈎環鎖定方向須朝向重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拖拉系統之主繩不可交叉或相互摩擦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5	拖拉系統必須是簡單省力系統 5:1(Simple5:1)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物必須離地	<input type="checkbox"/>	
7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2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能測驗單項無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教官簽名		本單項得分	
備註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五)緊繃繩系統架設測驗評核表

緊繃繩系統架設測驗評核表(佔技能測驗總分 20%)			
受測者		日期： 年 月 日	
目標	緊繃繩系統又稱為橫渡系統，用於跨距救援、人員橫渡、器材及傷患水平運送，利用繩索緊繃的原理建立軌道，讓救助人員或傷患可以透過軌道繩移動至相對安全區，亦是繩索救助系統技術之一。		
操作標準	雙布魯治繩緊繃繩系統架設，承受重物不落地。		
所需器材	(1) 兩端架設點至少離地 1.8 公尺，兩端固定點相距 20 公尺以上 (2) 長度 50 公尺主繩 1 條、長短布魯治 1 組(46 公分、64 公分各一條)、長布魯治(64 公分)1 條 (3) 勾環 4 個、單滑輪 2 個、扁帶環 2 條 (4) 20 公斤重物		
編號	評核項目	檢核	
小缺失(缺失次數 1 處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		是	缺失次數
1	扁帶環使用時縫合處不可被勾環或固定點壓到	<input type="checkbox"/>	
2	手動上鎖之勾環必須確實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3	拖拉系統必須為簡單省力系統 3:1(Simple3:1)	<input type="checkbox"/>	
4	拖拉系統之主繩不可交叉且相互摩擦	<input type="checkbox"/>	
5	3 圈布魯治不得壓繩，結型須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6	長短布魯治需同時受力，不得僅有一條受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有繩結必須符合基本繩結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符合架設流程之單項規定(一項記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缺失(有一項大缺失即為不合格)			
9	重物不得碰觸到地面(測驗官將 20 公斤重物掛至正中間緊繃繩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	超過時間(操作時間超過 2 分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能測驗單項無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簽名		本單項得分	
建議事項	單項缺失次數得累積，各技能單項不合格僅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滿分最高為 70 分，補測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為「70 分-小缺失扣分」，若補測仍有不合格情形該項目不給分。		





修正說明：

- 一、新式體能測驗標準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年試行於全國消防機關之救助隊訓練，普遍受各消防機關接受，另本署於一百一十二年及一百一十三年賡續委託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針對試行之體能測驗標準進行內容優化及縣市輔導推廣作業，爰體能測驗基準內容酌予修正。
- 二、另自頒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實施技能測驗基準迄今已逾二十年，因應時空背景變遷及救助技能知識、觀念及技術不斷進步，為提升我國救助隊人員救助技能，修正技能測驗基準確屬必要，爰參考「日本消防救助操法基準」並召集消防救助師資成員透過培訓及複訓期間研擬結索能力、繩索登降、固定點架設、滑輪拖拉架設及緊繃繩系統架設等五類測驗項目，酌予修正原有技能測驗基準。
- 三、消防救助人員培（複）訓測驗成果表之體技能測驗項目一併配合修正。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

壹、體能測驗基準

一、測驗項目及方式：項目計 9 項，方式詳如表 1。

表 1

項次	名稱	目的	測驗方式	備考
一	伏地挺身	臂力加強	兩手與肩同寬，下去時手肘低於 90°，身體離地面在一個拳頭以內，上來時兩手臂打直，一上一下重複操作，一分鐘內可操作次數。	
二	仰臥起坐	腹肌力加強	兩手交叉抱頭，雙膝弓起約 90°，雙腳固定，由地面上至膝蓋處再回到原點為一次，1 分鐘內可操作次數。	
三	俯臥弓身	背肌、耐力加強	兩手交叉抱頭，雙腳固定，上半身弓起離地面超過 45°以上再回到原點為一次，1 分鐘內可操作次數。	
四	單槓引體向上	臂、腰力加強	伸展時雙臂打直，一次上槓單槓拉至胸前再回到原點為一次，不限時間可操作次數。	
五	舉重	臂力加強	平躺舉重 60 磅槓鈴，雙臂由胸前至伸直再回到原點為一次，1 分鐘內可操作次數。	
六	抬腿腹肌運動	腹肌力加強	平躺於地，雙手水平伸直，利用肌力將雙腳併攏伸直抬起完成向左、向右擺動 45°以上為一次，1 分鐘內可操作次數（餘數捨之）。	
七	折返跑	敏捷性加強	6 公尺距離為一趟，跑至定點手觸地再折返，1 分鐘內折返跑可跑趟數（餘數捨之）。	
八	負重爬梯	腳、耐力加強	著全套救助服、戴救助安全帽、穿戴空氣呼吸器（面罩掛於胸前），攜瞄子 1 支、2 又 2 分之 1 英吋水帶 1 條，由地面負重爬十層樓梯後再返回起點，所需時間。	
九	跑步	耐力加強	(一)初訓人員及救助師資訓練測驗：10,000 公尺長跑測定所需時間。 (二)救助人員複訓：比照常訓消防人員 3,000 公尺測驗成績計算。	

二、測驗評分基準：詳如表 2

表 2

項 目		年 齡		未 滿 2 5 歲	2 5 - 2 9 歲	3 0 - 3 4 歲	3 5 - 3 9 歲
		分 數	數				
伏地挺身	10分			76次以上	71次以上	66次以上	61次以上
	9分			71-75次	66-70次	61-65次	56-60次
	8分			66-70次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7分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44-50次
	6分			56-60次	51-55次	46-50次	37-43次
	5分			46-55次	41-50次	36-45次	27-36次
仰臥起坐	10分			61次以上	56次以上	51次以上	46次以上
	9分			56-60次	51-55次	46-50次	41-45次
	8分			51-55次	46-50次	41-45次	36-40次
	7分			46-50次	41-45次	36-40次	29-35次
	6分			41-45次	36-40次	31-35次	22-28次
	5分			31-40次	26-35次	21-30次	12-21次
俯臥弓身	10分			76次以上	71次以上	66次以上	61次以上
	9分			71-75次	66-70次	61-65次	56-60次
	8分			66-70次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7分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44-50次
	6分			56-60次	51-55次	46-50次	37-43次
	5分			46-55次	41-50次	36-45次	27-36次
單槓引體向上	10分			25次以上	23次以上	21次以上	19次以上
	9分			22-24次	20-22次	18-20次	16-18次
	8分			19-21次	17-19次	15-17次	13-15次
	7分			16-18次	14-16次	12-14次	10-12次
	6分			13-15次	11-13次	9-11次	7-9次
	5分			8-12次	6-10次	4-8次	2-6次
舉 重	10分			71次以上	66次以上	61次以上	56次以上
	9分			66-70次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8分			61-65次	56-60次	51-55次	46-50次
	7分			56-60次	51-55次	46-50次	39-45次
	6分			51-55次	46-50次	41-45次	32-38次
	5分			41-50次	36-45次	31-40次	22-31次
抬腿 腹 肌 運 動	10分			31次以上	30次以上	29次以上	28次以上
	9分			29-30次	28-29次	27-28次	26-27次
	8分			27-28次	26-27次	25-26次	24-25次
	7分			25-26次	24-25次	23-24次	21-23次
	6分			23-24次	22-23次	21-22次	18-20次
	5分			19-22次	18-21次	17-20次	13-17次
折返跑	10分			32趟以上	31趟以上	30趟以上	29趟以上
	9分			30-31趟	29-30趟	28-29趟	27-28趟
	8分			28-29趟	27-28趟	26-27趟	25-26趟
	7分			26-27趟	25-26趟	24-25趟	22-24趟
	6分			24-25趟	23-24趟	22-23趟	19-21趟
	5分			20-23趟	19-22趟	18-21趟	14-18趟
負重爬梯	10分			1分50秒以內	2分以內	2分10秒以內	2分20秒以內
	9分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8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7分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3分
	6分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2分50秒	3分1秒-3分20秒
	5分			2分31秒-3分	2分41秒-3分10秒	2分51秒-3分20秒	3分21秒-4分
跑 步	20分			39分59秒以內	42分59秒以內	45分59秒以內	48分59秒以內
	18分			40分-42分59秒	43分-45分59秒	46分-48分59秒	49分-52分59秒
	16分			43分-45分59秒	46分-48分59秒	49分-52分59秒	53分-55分59秒
	14分			46分-48分59秒	49分-52分59秒	53分-55分59秒	56分-59分59秒
	12分			49分-52分59秒	53分-55分59秒	56分-58分59秒	60分-63分59秒
	10分			53分-58分59秒	56分-61分59秒	59分-64分59秒	64分-70分59秒

備註：

1. 年齡達 40 歲以上者比照 35 至 39 歲級評分基準；測驗成績未達上述評分基準低標準者以「零分」計算。
2. 救助人員複訓有關 10,000 公尺成績比照常訓消防人員 3,000 公尺測驗成績計算。

貳、技能測驗基準

一、測驗項目及方式：項目計六項，方式詳如表 3。

表 3

項次	項目名稱	測驗方式	備考
一	結索能力測驗	事先準備 4 公尺長 (9 MM) 個人繩五條、10 公尺長 (11 MM) 繩索一條及 20 公尺長 (11 MM) 繩索一條，繩索均對折水平放置，受測者打五種基本繩結 (撐人結、蝴蝶結、接索結、三重繫船結、纏身結前加鈎環) 及二種應用結繩 [ 瞄子運送 (栓馬結加半結) 繩結法、災民運送 (二重繫船結加平結) 繩結法 ]，每種繩結距離一公尺，完成七種繩結所需時間，基本繩結及瞄子運送繩結法每打錯一種繩結加十秒、災民運送繩結法每打錯一種繩結加二十秒。	有關繩結正確打法請參照本署頒發之「消防人員戰技手冊」一結繩操作章節。
二	橫渡架設	事先架設好兩固定支柱 (距離二十公尺)，受測者由預備線 (距架設點三公尺) 利用 45 公尺長 (11 MM) 主繩一條、4 公尺長 (9 MM) 個人繩一條、6mm60cm 長布魯治克繩 1 條、鈎環二個等器材置於同一袋內，並於中間 10 公尺處吊掛 20KG 重物完成繩索橫渡架設所需時間，每打錯一處加十秒。	完成架設後須回到預備線所需時間。
三	捲揚器低所救出架設	受測者由預備線 (距架設點三公尺) 衝向架設點，利用 45 公尺長 (11 MM) 主繩一條、4 公尺長 (9 MM) 個人繩二條、鈎環三個、滑輪三個、上昇器兩個等器材完成捲揚器低所救出重物吊掛 20kg 架設所需時間，每打錯一處加十秒。	完成架設後須回到預備線所需時間。
四	繩索登降操作	事先架設好兩條平行登降繩索 (距離三公尺)，受測者著安全吊帶由左線 (雙股特多龍繩) 單足上登十公尺以上 (輔助者一名)，再跑至右線 (單股編織繩) 以座位式下降至地面，再由左線雙足上登十公尺以上 (輔助者一名)，最後跑至右線以正面式下降至地面所需時間，每一動作不確實者酌加五至十秒，如有危險動作或受傷者該項零分計算。	受測者操作繩索登降時全程應用繩索確保。
五	橫渡操作	事先完成二十公尺長橫渡架設，受測者從起點以水兵橫渡至中點處完成自救一次再前進至另一側，返回時以倒向式橫渡抵達起點所需時間，自救動作不確實者酌加五至十秒。	橫渡架設高度以自救時不落地為原則，如高度較高時應架設安全護網確保。
六	掛梯操作	受測者自預備線至雙節梯架設點 (距離五公尺)，衝向架設點持掛梯登上已事先架設好至二樓之雙節梯，向上攀爬登上二樓，再持掛梯由二樓逐樓向上掛至五樓，再逆向操作回到起點所需時間，掛 (爬) 梯動作不確實者酌加五至十秒。	受測者操作時應用繩索及梯子確保。每樓層至少 3 公尺。

二、測驗評分基準：詳如表4

表4

項目	年 齡 數	未 滿 2 5 歲	2 5 — 2 9 歲	3 0 — 3 4 歲	3 5 — 3 9 歲
		結 索 能 力 測 驗	1 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1分40秒以內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50秒	1分50秒以內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3分
橫 渡 架 設 操 作	1 5 分 1 3 分 1 1 分 9 分 7 分 5 分	1分10秒以內 1分11秒-1分20秒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10秒	1分20秒以內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30秒	1分30秒以內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40秒	1分40秒以內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50秒
捲揚 器低 所救 出架 設操 作	1 5 分 1 3 分 1 1 分 9 分 7 分 5 分	1分以內 1分1秒-1分10秒 1分11秒-1分20秒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2分10秒	1分10秒以內 1分11秒-1分20秒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20秒	1分20秒以內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30秒	1分30秒以內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40秒
繩 索 登 降 操 作	2 0 分 1 7 分 1 4 分 1 1 分 8 分 5 分	2分以內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3分40秒	2分10秒以內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2分50秒 2分51秒-3分50秒	2分20秒以內 2分21秒-2分30秒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2分50秒 2分51秒-3分 3分1秒-4分	2分30秒以內 2分31秒-2分40秒 2分41秒-2分50秒 2分51秒-3分 3分1秒-3分10秒 3分11秒-4分10秒
橫 渡 操 作	2 0 分 1 7 分 1 4 分 1 1 分 8 分 5 分	1分10秒以內 1分11秒-1分20秒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50秒	1分20秒以內 1分21秒-1分30秒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3分	1分30秒以內 1分31秒-1分40秒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3分10秒	1分40秒以內 1分41秒-1分50秒 1分51秒-2分 2分1秒-2分10秒 2分11秒-2分20秒 2分21秒-3分20秒
掛 梯 操 作	2 0 分 1 7 分 1 4 分 1 1 分 8 分 5 分	3分10秒以內 3分11秒-3分20秒 3分21秒-3分30秒 3分31秒-3分40秒 3分41秒-3分50秒 3分51秒-4分50秒	3分20秒以內 3分21秒-3分30秒 3分31秒-3分40秒 3分41秒-3分50秒 3分51秒-4分 4分1秒-5分	3分30秒以內 3分31秒-3分40秒 3分41秒-3分50秒 3分51秒-4分 4分1秒-4分10秒 4分11秒-5分10秒	3分40秒以內 3分41秒-3分50秒 3分51秒-4分 4分1秒-4分10秒 4分11秒-4分20秒 4分21秒-5分20秒

備註：

1. 年齡達四十歲以上者比照35至39歲級評分基準。
2.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評分基準低標準者以「零分」計算。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附件二(修正後)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急流 基礎 救生 40h (12%)	一	<u>基本游泳入訓測驗</u>	<u>2</u>	
	二	<u>急流水力學及安全事項</u>	<u>2</u>	
	三	<u>基本游泳自救訓練</u>	<u>2</u>	
	四	<u>著裝與救援裝備器材認識</u>	<u>2</u>	
	五	<u>編組分工急流力學與通訊</u>	<u>2</u>	
	六	<u>急流自救救生操作基本游泳</u>	<u>2</u>	
	七	<u>救生繩袋操作</u>	<u>2</u>	
	八	<u>船艇操作與救生(橡皮艇與救生艇操作、翻舟自救)</u>	<u>2</u>	
	九	<u>夜間求生</u>	<u>2</u>	
	十	<u>急流橫渡與救生</u>	<u>2</u>	
	十一	<u>單人橫渡、多人橫渡、確保災民安全橫渡</u>	<u>2</u>	
	十二	<u>架設之功能、種類操作</u>	<u>2</u>	
	十三	<u>繩結運用與架設操作實務</u>	<u>2</u>	
	十四	<u>急流徒手自救</u>	<u>2</u>	
	十五	<u>急流徒手救生</u>	<u>2</u>	
	十六	<u>防衛式、攻擊式游泳</u>	<u>2</u>	
	十七	<u>急流確保回流區運用</u>	<u>2</u>	
	十八	<u>術科綜合測驗</u>	<u>4</u>	
	十九	<u>案例研討</u>	<u>2</u>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安全管理 18h (5%)	一	救助總則	2	救助目的、用語、訓練計畫製作、救助單位介紹等總說明
	二	救助活動力學	8	繩索安全荷重、斷裂荷重、延展、安全率及滑輪組省力比、墜落係數等說明
	三	救助訓練安全管理	4	執行救助相關訓練時操法、訓練設施、裝備器材確認及安全確保等實施上注意事項及指揮者指令內容確認、訊號律定傳遞、訓練學員健康等人員編組與職責安全管理
	四	救助現場安全管理	4	說明災害及火場人命救助現場時危險預知辨識及救助人命活動與災害搶救戰術上配合運用
體能理論教育 24h (7%)	一	消防肌力與體能訓練概論	4	探討提升人體運動能力的科學化訓練方法，以及其在消防工作上的應用
	二	肌力訓練介紹及操作	12	教授安全且循序漸進的基本肌力訓練動作
	三	能量系統訓練介紹及操作	4	教授人體不同能量系統的訓練方法
	四	消防肌力與體能課程規劃	4	探討如何擬定實用且有效的訓練課表及運動傷害預防及恢復
救助器具應用 24h (7%)	一	救助編織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編織品如繩索、扁帶及 Harness 吊帶(含防墜落安全帶)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二	救助金屬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金屬品如勾環、制動器具、上登下降器具、滑輪及分力盤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三	各式節梯使用及操作	4	說明雙節梯、三節梯、扁帶梯、軟鋼梯及掛梯等操作運用
	四	擔架設備操作與運用	4	各式擔架(如平坦架、合成樹脂及金屬製籃式擔架、SKE 及急造擔架)及長短背板傷患固定及擔架補強
	五	救助用角架操作與運用	4	說明木製、金屬製、框架式、工業、救助用角架等操作運用。
	六	支撐器材介紹及操作	4	說明頂舉氣墊袋、氣壓油壓式支撐柱及緊急搭架支撐等操作運用。
	七	破壞器材介紹及操作	4	三合一油電壓破壞器材組、手動油壓器材、圓盤切割器、軍刀鋸、削岩機

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戰技訓練 168h (50%)	一	基本繩結及應用	64	基本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下降及上升訓練及固定點架設
	二	人命搜索訓練	4	空氣呼吸器訓練使用及各式搜索法
	三	水平救助系統	32	橫渡架設、水平橫渡、倒向式橫渡、猴式橫渡、繩索滑降、布魯茲克快速救助及泰洛林系統(T型)等跨距救助
	四	垂直救助系統	32	節梯擔架水平救助、節梯擔架應用救助、固定點擔架水平救出、雲梯車運用等高所救助及節梯應用、救助器材上拉下放應用、各式腳架應用及立坑橫坑等低所救助
	五	侷限空間作業訓練	8	侷限空間內危害辨識、支撐概論、破壞作業及空氣供給等作業事項
	六	高樓救助作業訓練	4	跳樓、墜落及高空作業機器故障等救助作業
	七	交通事故救助訓練	16	車禍事故種類介紹、現場安全管理、車輛穩固、玻璃管理、製造空間及傷員救出
	八	直昇機搭配訓練	8	委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訓練辦理直升機引導通聯、搭乘、協助吊掛或滯空下降訓練
山域基礎救助 30h (9%)	一	地圖判讀與定位	8	基本地圖判讀、前進方向、所在地、現地對照、手持 GPS 或及手機導航等運用
	二	登山裝備準備	2	輕量化登山裝備器材及登山所需熱量食材準備
	三	高山急症認識及預防	2	急性高山病、高山肺水腫及高山腦水腫等辨識及預防
	四	救助器材運用及傷患後送搬運	2	
	五	山域攀登訓練	16	攀登山域、野外炊煮及野宿
案例及綜合訓練 30h (1%)	一	各種災害種類及救助活動案例	2	
	二	課程總複習綜合演練	24	
	三	結訓成果驗收	4	

備註：

- 一、 上述模組科目時數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本署所屬單位辦理訓練參考，實際時數仍以各機關及單位函報計畫內容實施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為準。
- 二、 有關急流基礎救生部分，如受訓前業已取得相關證照，得以酌減相關時數，並檢附證明函報本署備查。

修正說明：

參考本署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生-急流救生基礎班之課程修正原課程內容及時數。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水上及急流基礎救生 80h	一	基本四式游泳	30	靜態水域側泳、抬頭捷泳、抬頭蛙泳、基本仰泳、潛泳
	二	自救法	4	靜態水域踩水、仰飄、水母漂、韻律呼吸、抽筋自解
	三	徒手救生游泳	4	靜態水域入水法、接近法、起岸法、防禦法、解脫法、帶人法、
	四	測驗	2	
	五	急流水力學及安全事項	2	
	六	著裝與救援裝備器材認識	2	
	七	編組分工與通訊	2	
	八	救生繩袋操作	4	拋繩袋丟擲練習
	九	船艇操作與救生	4	橡皮艇與救生艇操作、翻舟自救
	十	急流橫渡與救生	4	單人橫渡、多人橫渡、安全橫渡
	十一	夜間求生	4	救援人員夜間落水自救
	十二	急流架設點認知與操作	4	
	十三	急流徒手自救救生	4	
	十四	防衛式、攻擊式游泳	2	
	十五	急流確保回流區運用	2	
	十六	術科綜合測驗	4	
	十七	案例研討	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安全管理 18h	一	救助總則	2	救助目的、用語、訓練計畫製作、救助單位介紹等總說明
	二	救助活動力學	8	繩索安全荷重、斷裂荷重、延展、安全率及滑輪組省力比、墜落係數等說明
	三	救助訓練安全管理	4	執行救助相關訓練時操法、訓練設施、裝備器材確認及安全確保等實施上注意事項及指揮者指令內容確認、訊號律定傳遞、訓練學員健康等人員編組與職責安全管理
	四	救助現場安全管理	4	說明災害及火場人命救助現場時危險預知辨識及救助人命活動與災害搶救戰術上配合運用
體能理論教育 24h	一	消防肌力與體能訓練概論	4	探討提升人體運動能力的科學化訓練方法，以及其在消防工作上的應用
	二	肌力訓練介紹及操作	12	教授安全且循序漸進的基本肌力訓練動作
	三	能量系統訓練介紹及操作	4	教授人體不同能量系統的訓練方法
	四	消防肌力與體能課程規劃	4	探討如何擬定實用且有效的訓練課表及運動傷害預防及恢復
救助器具應用 24h	一	救助編織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編織品如繩索、扁帶及 Harness 吊帶(含防墜落安全帶)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二	救助金屬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金屬品如勾環、制動器具、上登下降器具、滑輪及分力盤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三	各式節梯使用及操作	4	說明雙節梯、三節梯、扁帶梯、軟鋼梯及掛梯等操作運用
	四	擔架設備操作與運用	4	各式擔架(如平坦架、合成樹脂及金屬製籃式擔架、SKE 及急造擔架)及長短背板傷患固定及擔架補強
	五	救助用角架操作與運用	4	說明木製、金屬製、框架式、工業、救助用角架等操作運用。
	六	支撐器材介紹及操作	4	說明頂舉氣墊袋、氣壓油壓式支撐柱及緊急搭架支撐等操作運用。
	七	破壞器材介紹及操作	4	三合一油電壓破壞器材組、手動油壓器材、圓盤切割器、軍刀鋸、削岩機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戰技訓練 168h	一	基本繩結及應用	64	基本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下降及上升訓練及固定點架設
	二	人命搜索訓練	4	空氣呼吸器訓練使用及各式搜索法
	三	水平救助系統	32	橫渡架設、水平橫渡、倒向式橫渡、猴式橫渡、繩索滑降、布魯茲克快速救助及泰洛林系統(T型)等跨距救助
	四	垂直救助系統	32	節梯擔架水平救助、節梯擔架應用救助、固定點擔架水平救出、雲梯車運用等高所救助及節梯應用、救助器材上拉下放應用、各式腳架應用及立坑橫坑等低所救助
	五	侷限空間作業訓練	8	侷限空間內危害辨識、支撐概論、破壞作業及空氣供給等作業事項
	六	高樓救助作業訓練	4	跳樓、墜落及高空作業機器故障等救助作業
	七	交通事故救助訓練	16	車禍事故種類介紹、現場安全管理、車輛穩固、玻璃管理、製造空間及傷員救出
	八	直昇機搭配訓練	8	委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訓練辦理直升機引導通聯、搭乘、協助吊掛或滯空下降訓練
山域基礎救助 30h	一	地圖判讀與定位	8	基本地圖判讀、前進方向、所在地、現地對照、手持 GPS 或及手機導航等運用
	二	登山裝備準備	2	輕量化登山裝備器材及登山所需熱量食材準備
	三	高山急症認識及預防	2	急性高山病、高山肺水腫及高山腦水腫等辨識及預防
	四	救助器材運用及傷患後送搬運	2	
	五	山域攀登訓練	16	攀登山域、野外炊煮及野宿
案例及綜合訓練 30h	一	各種災害種類及救助活動案例	2	
	二	課程總複習綜合演練	24	
	三	結訓成果驗收	4	

**備註：**

- 一、上述模組科目時數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本署所屬單位辦理訓練參考，實際時數仍以各機關及單位函報計畫內容實施達 8 週以上為準。
- 二、有關水上及急流救生部分，如受訓前業已取得相關證照，得以酌減相關時數，並檢附證明函報本署核備。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附件三(新增)

消防機關救助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教學及 綜合規 劃訓練 32h	一	教學分析與備課	4	
	二	教學影片拍攝與製作	4	
	三	教學原理與實務	4	
	四	教案寫作	4	
	五	測驗評量與命題	4	
	六	高層次任務與消防素養	4	
	七	教官表達能力訓練	4	
	八	教官表達能力實習	4	
體能管 理教育 24h	一	消防戰術體能訓練概論	8	包含體能訓練概論、消防人員基礎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攝取、運動傷害防護等
	二	訓練法概論及訓練法	16	概論及有氧耐力訓練、速度訓練、增強式訓練及肌力訓練等訓練法。
救助安 全管理 40h	一	救助安全管理教學技巧	32	裝備認證、風險管理、技術規範、墜落控制/個人保護裝備
	二	繩索救助技術團體情境研討	8	
救助技 能研修 60h	一	救助戰技示範教學與觀摩	32	救助戰技訓練、救助器具運用、山域基礎訓練等課程之示範教學與觀摩。
	二	救助技能研修	20	基本繩結及應用、人命搜索訓練、水平救助系統、垂直救助系統、侷限空間作業訓練、高樓救助作業訓練、交通事故救助訓練及直昇機搭配訓練等救助技能研修。
	三	立橫坑救助操作(平時考核)	4	
	四	侷限空間搜救操作(平時考核)	4	
重大災 害救助 案例研 討其他 課程 30h	一	各種災害種類及救助活動案例	4	
	二	結訓成果驗收	24	救助體技能測驗及學員口試講教學評核。
	三	救助未來展望	2	

備註：上述模組科目時數係供辦理救助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參考，實際時數仍以實施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為準。

修正說明：

參考本要點附件二、消防機關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以模組化及標準化方式增訂消防機關救助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基準表，供辦理救助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參考。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獎懲額度（刪除）

項次	訓練類別	獎懲額度	備註
一	救助人員培訓	總成績第一名記功壹次、第二至三名嘉獎貳次、第四至五名嘉獎壹次。	不及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二	救助人員複訓	總成績第一至四名記功壹次、第五至九名嘉獎貳次、第十至十五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251 人以上（甲組）
		總成績第一至三名記功壹次、第四至七名嘉獎貳次、第八至十二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201 人至 250 人（乙組）
		總成績第一至三名記功壹次、第四至六名嘉獎貳次、第七至十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151 人至 200 人（丙組）
		總成績第一至二名記功壹次、第三至五名嘉獎貳次、第六至八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101 人至 150 人（丁組）
		總成績第一名記功壹次、第二至三名嘉獎貳次、第四至六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51 人至 100 人（戊組）
		總成績第一名記功壹次、第二名嘉獎貳次、第三名嘉獎壹次。	複訓總人數 20 人至 50 人（己組）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申誡壹次、未達五十五分者申誡貳次。	不及格者並應於 2 週內完成補測。
三	救助師資培訓	總成績第一名記功壹次、第二至三名嘉獎貳次、第四至五名嘉獎壹次。	不及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備註：

1. 救助人員複訓未通過達三次者，資格自動失效，需重新參加訓練；年齡五十一歲以上者得以免訓，惟資格自動失效。
2. 因公假、病假、事假、考試進修、生產等事由不克參加複訓者，應擇期辦理補測，並比照上述說明辦理。

修正說明：

為鼓勵各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消防人員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及延續資格，以提升救助量，將獎懲額度由消防機關考量所轄訓練性質，於訓練計畫自行訂之，不再由本指導要點進行規範，爰刪除獎懲額度表。

####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後）

消防機關常用救助器具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用途	說明
一	全套救助服	包含救助鞋、帽，為救助個人裝備，係由耐火、熱之防火性布料製成。	
二	手套	為救助個人裝備，牛皮製品，供災害現場人員下降及人命救助使用。	
三	扣環、八字環、編織繩及上昇器	為救助個人裝備，供救助人員從事救生、救災任務時，確保自身安全及圓滿達成任務所需。	
四	螢光棒	為救助個人裝備，於黑暗中可作記號註記，在搜索救助行動中可避免重覆搜索及易於辨識方位。	
五	防爆手電筒	為救助個人裝備，該材質有防爆特性，且於火災濃煙中具良好的穿透力，以利人命搜救行動進行。	
六	救助閃光器	為救助個人裝備，可掛於救助服明滅閃動，如救助人員遇危機待援時，易於辨識給予立即救援。	
七	緊急救命燈	為一種小型輕巧的閃光燈，可著裝於救生衣、桅桿或海難救助用器材等部位，於夜間落水或遇難時求救之救命燈，具有八小時以上連續閃爍發光，光源有效距離二公里外之浮遊位置容易確認。	
八	萬能撬棒	救災現場及交通事故破壞常用，利用錐部先將平面之鋼板擡破後，再用彎月形之刃部裁割成人員可出入之開口，亦可用於重物之頂舉。	
九	萬能鎚	是一種非常輕巧之破壞工具，適用於災害現場之窗、門破壞、障礙物之排除、瓦斯栓之開關且兼具有消防火鉤、大型鐵鉗、斧頭之共通機能，亦能提供消防人員立足點，以便執行救災工作。	
十	空氣呼吸器	是以人背負鋼瓶經減壓後隨個人呼吸量補給所需清淨空氣，同時將廢氣經面罩排出，為救助人員深入火場進行人命搜救及救災不可或缺之器具。	
十一	消防梯、軟梯	通常是裝配在消防車上的可搬式梯子，其種類大致有單梯（掛鈎梯）、連節梯及折疊式（二折）梯等，而連節梯又可分為二節、三節及四節，為災害現場中提供消防人員攀登、跨越、瞭望、指揮部署之用，是救災（生）活動中不可或缺之消防器具。	
十二	移動式油壓破壞組	係藉手動油壓幫浦或引擎驅動油壓幫浦所產生之液壓力量同時或個別驅動油壓剪、油壓鉗或油壓推頂器等工具，對災難現場之障礙物執行剪、拉、張、擠、挖等救生破壞行動。	
十三	空氣頂舉袋	乃利用壓縮之空氣灌充特殊橡膠袋子使之於二十釐米的空隙就能膨脹，而完成頂上、下、拉出等作業功能，是一種簡易操作的	

		破壞救助器具，一般用於交通事故、建築物倒塌、電梯故障處理及封閉流出液體等救助作業中廣泛使用。
十四	手提式切斷器	是以小型二衝程氣冷式汽油引擎為動力，使圓形鋸片旋轉，並可藉更換鋸片來切斷鋼鐵、木材等器具，故於火災搶救、車禍救助等事故救助作業中常用。
十五	氧電切斷器	為一自給式手提組合，包括背墊、一或二人攜行把手、手槍式控制把、電池充電器、氧氣瓶，係一種多功能用途之快速切斷器，可將金屬、非金屬、合成材料等材質物切斷、熔斷、蒸發之，目前已被美、日消防暨軍事單位廣泛使用於災難救助之切割器材。
十六	空壓鋸	空壓鋸係由本體、高壓軟管、空氣瓶、計器、鋸刀等所構成，乃利用空壓機或空氣瓶為動力來源，使活塞來回運轉，造成鋸刀前後移動，很安全的切斷金屬、非金屬及塑膠等材質。
十七	鏈鋸	係由小型引擎驅動帶狀切斷刀所構成，為切伐樹木或切斷木質品時用之。
十八	乙炔氧瓦斯熔斷器	係使用氧氣與乙炔氣的混合燃燒供給加熱、切斷、熔接所需之熱量，此二種氣體在切斷熔接嘴中混合比例，可由操作人員自由控制，達成熔斷金屬之效用。
十九	排煙、泡沫兩用風扇	係以消防幫浦或利用消防車水力驅動，製造高膨脹性泡沫噴灌入火災現場內部，而達窒息滅火及排煙之功效，一般常用於地下室火災以其產生之泡沫達到滅火效果並能迅速排出地下室火災所產生之濃煙，以保障救助人員之安全。
二十	拋繩槍	原舊型瓦斯式拋繩槍是利用火藥爆發產生瓦斯及爆炸動力將繩組拋射出，新式改良式拋繩槍是利用高壓縮空氣噴出所產生推力，即藉由加上長槍管之作用，將特製繫有細線之彈頭推射出，其優點為射程遠、精準，並可回收充氣再使用。
二十一	生命探測器	於倒塌建築物之災難現場，以接收聲音、影像或心跳電波方式來協助救難人員於最短時間內搜索到人命存活跡象，以利救援行動展開之高科技搜索裝備，約可分為地中音響（聲納）探測器、光纖影音探測器（搜索棒）及心跳探測器等類型。

修正說明：

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附件名稱。
2. 原附件三修正為附件四。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單位常用救助器具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用途	說明
一	全套救助服	包含救助鞋、帽，為救助個人裝備，係由耐火、熱之防火性布料製成。	
二	手套	為救助個人裝備，牛皮製品，供災害現場人員下降及人命救助使用。	
三	扣環、八字環、編織繩及上昇器	為救助個人裝備，供救助人員從事救生、救災任務時，確保自身安全及圓滿達成任務所需。	
四	螢光棒	為救助個人裝備，於黑暗中可作記號註記，在搜索救助行動中可避免重覆搜索及易於辨識方位。	
五	防爆手電筒	為救助個人裝備，該材質有防爆特性，且於火災濃煙中具有良好的穿透力，以利人命搜救行動進行。	
六	救助閃光器	為救助個人裝備，可掛於救助服明滅閃動，如救助人員遇危機待援時，易於辨識給予立即救援。	
七	緊急救命燈	為一種小型輕巧的閃光燈，可著裝於救生衣、桅桿或海難救助用器材等部位，於夜間落水或遇難時求救之救命燈，具有八小時以上連續閃爍發光，光源有效距離二公里外之浮遊位置容易確認。	
八	萬能撬棒	救災現場及交通事故破壞常用，利用錐部先將平面之鋼板擢破後，再用彎月形之刀部裁割成人員可出入之開口，亦可用於重物之頂舉。	
九	萬能鉗	是一種非常輕巧之破壞工具，適用於災害現場之窗、門破壞、障礙物之排除、瓦斯栓之開關且兼具有消防火鉤、大型鐵鉗、斧頭之共通機能，亦能提供消防人員立足點，以便執行救災工作。	
十	空氣呼吸器	是以人背負鋼瓶經減壓後隨個人呼吸量補給所需清淨空氣，同時將廢氣經面罩排出，為救助人員深入火場進行人命搜救及救災不可或缺之器具。	
十一	消防梯、軟梯	通常是裝配在消防車上的可搬式梯子，其種類大致有單梯(掛鈎梯)、連節梯及折疊式(二折)梯等，而連節梯又可分為二節、三節及四節，為災害現場中提供消防人員攀登、跨越、瞭望、指揮部署之用，是救災(生)活動中不可或缺之消防器具。	
十二	移動式油壓破壞組	係藉手動油壓幫浦或引擎驅動油壓幫浦所產生之液壓力量同時或個別驅動油壓剪、油壓鉗或油壓推頂器等工具，對災難現場之障礙物執行剪、拉、張、擠、挖等救生破壞行動。	
十三	空氣頂舉袋	乃利用壓縮之空氣灌充特殊橡膠袋子使之於二十釐米的空隙就能膨脹，而完成頂上、下、拉出等作業功能，是一種簡易操作的破壞救助器具，一般用於交通事故、建築物倒塌、電梯故障處理及封閉流出液體等救助作業中廣泛使用。	
十四	手提式切斷器	是以小型二衝程氣冷式汽油引擎為動力，使圓形鋸片旋轉，並可藉更換鋸片來切斷鋼鐵、木材等器具，故於火災搶救、車禍救助等事故救助作業中常用。	
十五	氧電切斷器	為一自給式手提組合，包括背墊、一或二人攜行把手、手槍式控制把、電池充電器、氧氣瓶，係一種多功能用途之快速切斷器，可將金屬、非金屬、合成材料等材質物切斷、熔斷、蒸發之，目前已被美、日消防暨軍事單位廣泛使用於災難救助之切割器材。	
十六	空壓鋸	空壓鋸係由本體、高壓軟管、空氣瓶、計器、鋸刀等所構成，乃利用空壓機或空氣瓶為動力來源，使活塞來回運轉，造成鋸刀前後移動，很安全的切斷金屬、非金屬及塑膠等材質。	
十七	鏈鋸	係由小型引擎驅動帶狀切斷刃所構成，為切伐樹木或切斷木質品時用之。	
十八	乙炔氧瓦斯熔斷器	係使用氧氣與乙炔氣的混合燃燒供給加熱、切斷、熔接所需之熱量，此二種氣體在切斷熔接嘴中混合比例，可由操作人員自由控制，達成熔斷金屬之效用。	

十九	排煙、泡沫兩用風扇	係以消防幫浦或利用消防車水力驅動，製造高膨脹性泡沫噴灌入火災現場內部，而達窒息滅火及排煙之功效，一般常用於地下室火災以其產生之泡沫達到滅火效果並能迅速排出地下室火災所產生之濃煙，以保障救助人員之安全。
二十	拋繩槍	原舊型瓦斯式拋繩槍是利用火藥爆發產生瓦斯及爆炸動力將繩組拋射出，新式改良式拋繩槍是利用高壓縮空氣噴出所產生推力，即藉由加上長槍管之作用，將特製繫有細線之彈頭推射出，其優點為射程遠、精準，並可回收充氣再使用。
二十一	生命探測器	於倒塌建築物之災難現場，以接收聲音、影像或心跳電波方式來協助救難人員於最短時間內搜索到人命存活跡象，以利救援行動展開之高科技搜索裝備，約可分為地中音響（聲納）探測器、光纖影音探測器（搜索棒）及心跳探測器等類型。